

粵港澳大灣區創意創新研究中心

一、設立的緣起與目的

由於歷史淵源與地理條件的關係，香港自古以來是東西方交會的舞台，因此形成了多元文化的獨特環境。文化及創意產業涵蓋一組知識型活動，通過創意及以智力資本為基本投入要素，而生產具文化、藝術和創意內容的產品和服務，文化及創意產業是香港最具活力的經濟環節之一，有助促進經濟增長和創造就業機會。

香港的文化創意地產項目起步較早，發展較為完善，產生了很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，是亞洲文化項目的典範。粵港澳大灣區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也較為迅猛，如深圳根據自身的區域產業特點確立的「文化+科技」「文化+創意」「文化+金融」「文化+旅遊」等的發展模式已得到廣泛認可，深圳市 2016 年文化創意產業增加值 1949.70 億元，增長 11.0%，佔全市 GDP 的 10%。伴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社會一體化程度的加深，粵港澳文化創意產業合作程度不斷提高。從 2007 年開始的「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」已召開 18 次，主要在政府層面討論粵港澳文化發展問題，形成了一些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文化（創意）產業合作報告。粵港澳經濟一體化為三地文化創意產業協調發展既提供了良好機遇，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然而目前對這一研究的相關文獻還比較少，從全球角度進行研究分析的更加少。

設立「粵港澳大灣區創意創新研究中心」，在於凝聚粵港澳及北京創意創新產業研究力量，聘請有關人員擔任主任、副主任、研究員和副研究員等，進行「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創意產業研究」等課題研究，推動香港創意創新產業在粵港澳大灣區文創發展中處於領先位置，並負責在大陸地區推廣香港大學的創意產業教育。

體系，推動交流互訪。

二、核心任務

（一）凝聚粵港澳及北京創意創新產業研究力量

通過本中心的設立，不斷召集粵港澳及北京專家會議，組成相關專業研究團隊，對粵港澳大灣區的文化創意產業總體情況進行調查研究，在掌握總體情況基礎上，選擇粵港澳大灣區廣州、佛山、肇慶、深圳、東莞、惠州、珠海、中山、江門 9 市和香港、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中比較典型的 11 個文化创意產業項目進行深入調查研究。

（二）進行「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创意產業研究」等課題研究

「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创意產業研究」課題主要基於文化人類學的研究範式，植根於「粵港澳大灣區」文化研究基礎之上的創意產業研究，從而突破中國大陸學界就文化產業而只研究文化產業的瓶頸。立足全球視野，突破面面俱到的闡述方式，把握人才、資本、版權三要素，探索大灣區創意產業要素之間的重新整合。

（三）推動以創意創新專業師生為重點的交流互訪

通過與有關專業社團合作，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廣州、佛山、肇慶、深圳、東莞、惠州、珠海、中山、江門 9 市，以及北京、上海、杭州、南京、廈門、重慶、濟南等大城市為核心的大學間的交流系統。

三、實踐意義

（一）搭建政府決策參考智庫

在人才、金融、版權三方面，為粵港澳大灣區提供文創產業決策參考。

（二）形成企業項目交流平台

溝通港深及大灣區文創企業，幫助企業反映發展中的問題。

(三) 打造國際大灣區文化創意產業學術交流平台
通過英文、中文出版和發表，帶動國際學術界關注。

四、成果發表

(一) 出版研究報告

計劃在香港出版《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創意產業協同轉型研究報告》(擬定名)。

(二) 國際刊物發表

計劃在雜誌發表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創意產業協同轉型的
研究系列文章。

五、組織架構

主任：王向華

副主任：大陸重點城市及廣東 9 市有關高校院長等

研究員：教授、副教授一級

副研究員：講師、博士、助教一級